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唐立穎

選任辯護人 李尚宇律師

張綺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9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唐立穎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被告唐立穎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60、201頁），依前揭(一)之法條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院以原

01 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
02 適。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是從事按摩師的工作，現年54
04 歲，有主動脈剝離病史，沒有專業技術一技之長，若入監服
05 刑出來後以被告的年紀、前科基本上難找工作，被告目前工
06 作是老闆不在意被告之前有的前科紀錄願意讓被告任職，如
07 果被告失去這份工作可能之後會很難找到新的工作，希望鈞
08 院斟酌上開情事給予緩刑宣告，並附義務勞務負擔的方式為
09 之等語。

1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6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8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19 (二)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坦承犯行，並有相關之證人證詞及證
20 據（見原審判決第3至8頁）在卷可佐，認定被告就原判決事
21 實欄一、(一)部分，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1
22 項第1款、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且被告分別於原判決附表
23 一所示各次申報營業稅期別所為之逃漏稅捐犯行，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25 部分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26 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
27 捐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之各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故
28 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9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30 計憑證罪處斷。被告分別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各次申報營業
31 稅期別所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既屬不同營業稅申報

01 期別之分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揆諸前揭說明，應
02 予分論併罰。

03 (三)原審於量刑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宏幃消
04 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幃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不思誠信
05 正當方式經營公司，竟自其他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充作進項
06 憑證，用以扣抵宏幃公司之銷項稅額，進而逃漏宏幃公司之
07 營業稅捐，復填製虛偽不實統一發票，用以幫助他人逃漏營
08 業稅捐，均造成國家稅賦短收，且危害稅捐機徵機關對於營
09 業稅查核管理之公平性與正確性，犯罪所生危害非屬輕微，
10 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1 手段、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逃漏營業稅金額、暨其自
12 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訴字卷第116頁）等一切
13 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14 並就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
15 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17 徒刑1年6月。

18 (四)經核原審量刑、定執行刑尚無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明
19 顯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難認有何不妥之處，被告此部分
20 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緩刑：

22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
23 有期徒刑1年8月，於107年11月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
24 保護管束，於108年6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25 視為執行完畢，其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6 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60
27 至64頁），其違反前揭稅捐稽徵法，固有未該，然本案之犯
28 罪時間係自100年1月起至103年4月間，為被告前揭偽造有價
29 證券罪犯行之前所犯，且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30 行，復經本院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回
31 覆：宏幃公司於前揭犯罪期間，涉有部分虛進虛銷一案，經

01 核算其應補繳稅額為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5、177頁），
02 被告並未造成國庫損害，考量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
03 性，於本案情形，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
04 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
05 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
06 罰效果，因認原判決之宣告刑(指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000折算1日；不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0 以啟自新。

11 (二)又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態樣、情節及所生損害，認有課以一定
12 條件之緩刑負擔，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令被告從
13 中記取教訓，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爰依刑
14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15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6 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7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秩序之平衡，督
18 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
19 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0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得由
21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6 法官 葉力旗

27 法官 郭峻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原判決附表一：宏幃公司收受不實進項憑證報稅部分(進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發票期間	發票張數	銷售金額	營業稅額	主 文
1	法而宜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2	91萬9946元	4萬5998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奇特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1月至103年2月間	5	227萬3420元	11萬3672元(公訴意旨認為11萬6372元應予更正)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育雙有限公司	102年8月至103年2月間	17	397萬3065元	19萬8655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統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9月至102年2月間	10	426萬6930元	21萬3350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碩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1	50萬元	2萬5000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旺家工程有限公司	100年2月至101年4月間	9	527萬5140元	26萬3758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嘉力邦有限公司	100年1月至100年10月間	12	397萬7410元	19萬8873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臺耘國際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03年4月間	12	638萬0210元	31萬9011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9	宇田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7月至102年4月間	40	1860萬200元	93萬13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同喬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7月至101年8月間	8	359萬9490元	17萬9976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	和禾亞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01年1月間	5	121萬3050元	6萬653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2	千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7月至102年2月間	20	944萬7795元	47萬2392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3	金美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5月至101年6月間	12	444萬3540元	22萬2178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

(續上頁)

01

							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4	向豐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101年2月間	10	441萬7030元	22萬854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5	佳仕寶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101年4月間	25	970萬8039元	48萬5404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6	欣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101年6月間	8	440萬元	22萬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7	天佑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00年10月間	16	1144萬6571元	57萬2329元(公訴意旨認係2329萬元應予公正)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8	宏其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7月至103年4月間	22	1400萬7735元	70萬388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9	鉸鑫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9月至102年6月間	14	599萬7500元	29萬9876元		唐立穎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2

03

原判決附表二：宏幃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銷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發票期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主 文
			張數	銷售金額	營業稅額	張數	銷售金額	營業稅額	
1	奇特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7月至102年2月間	27	1036萬7340元	51萬8371元	27	1036萬7340元	51萬8371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塘城有限公司	100年5月至101年8月間	46	1637萬3630元	81萬8686元	46	1637萬3630元	81萬8686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育雙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4	150萬250元	7萬5013元	4	150萬250元	7萬5013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美席世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至103年2月間	2	126萬8750元	6萬3438元	2	126萬8750元	6萬3438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碩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至102年12月間	71	2671萬2192元	133萬5614元	71	2671萬2192元	133萬5614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永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00年3月至100年5月間	3	87萬6600元	4萬3830元	3	87萬6600元	4萬3830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翊欣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102年2月間	73	2860萬9222元	143萬468元	73	2860萬9222元	143萬468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同喬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102年2月間	5	200萬9540元	10萬477元	5	200萬9540元	10萬477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詠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10月至101年12月間	8	287萬4440元	14萬3723元	8	287萬4440元	14萬3723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向豐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3月至100年10月間	24	1047萬800元	52萬3544元	24	1047萬800元	52萬3544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尚上富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00年10月間	14	580萬6100元	29萬307元	14	580萬6100元	29萬307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次世代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至103年4月間	26	1703萬3744元	85萬1688元	26	1703萬3744元	85萬1688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固得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102年4月間	35	1400萬2420元	70萬125元	32	1280萬3710元	64萬188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佳仕寶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00年12月間	16	164萬4038元	8萬2206元	16	164萬4038元	8萬2206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悅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至103年2月間	7	282萬4650元	14萬1233元	7	282萬4650元	14萬1233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基甸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7月至100年10月間	18	710萬2530元	35萬5129元	18	710萬2530元	35萬5129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寶立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101年2月間	8	424萬6400元	21萬2320元	8	424萬6400元	21萬2320元	唐立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